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3

傳真：03-5513880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93632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3月12日召開研商「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查詢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4日府工建字第1093631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文 | 109年3月19日 |
| 文 | 第 0314 號 |

研商「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查詢作業流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鶴斯

記錄：曾文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查詢作業流程案

說明：目前民眾申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查詢，須由縣市政府函轉申請案件，再由軍方相關單位回復，造成查詢時間增加，浪費行政資源，期能簡政便民，縮短查詢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禁建、限建查詢申請案，請本府業管單位再研議加速辦理函轉流程。
- 二、為利加速辦理本縣轄內區段徵收區或自辦農村社區等建造執照申請案，建請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彙整地段號，以通案方式提出並由本府函轉禁建、限建查詢申請。
- 三、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查詢案件，建請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訂定查詢收費辦法，以利民眾直接提出申請，縮短查詢時程，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並請於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回復之申請案內容時，能明確告知建築物之海拔高度限制。
- 四、建請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於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建範圍，能清楚公告表列出地段別、地段號、以及建築之海拔高度限制。並同意民眾辦理相關申請案件時，申請地點位處前揭禁建、限建範圍，如申請規模未達高度限制時，得免提出查詢。及定期檢討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如設管原因消失，儘速予以解除管制，以利地方發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研商「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限
建查詢作業流程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鶴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 劉承剛 |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柯清如 徐毅 謝建文 張南 謝岩熙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本府工務處 | 江書海 陳順中 曾文宜 |
| 立委林錫山 辦公室 | 劉言仁 |

五、其他